

部分「表二」龕場資料

粉嶺蓬瀛仙館 地契列明不准許作骨灰龕 用途,業權人已遞交土地 交換申請 寶蓮禪寺 地契列明不准許作骨灰龕 經營者同意港 普同塔 用途,經營者另有非法佔 府意見 用政府土地作骨灰龕用途 沙田西林寺 經營者不同意 不符規劃用途,另外地契 列明不准作骨灰龕用途 沙田萬佛寺 經營者不同意 元朗紫雲仙苑 不符規劃用途、地契不准 經營者同意港 作骨灰龕用途,已接獲當 局強制執行通知書,中止 違規發展 不符規劃用途 經營者不同意 大埔般若精舍 不符規劃用途,另地契不 准許作骨灰龕用途

註:所有表列資料均已上載發展局網頁www.devb.gov.hk; 查詢熱線: 3142 2255 資料來源:發展局

根據發展局的資料,大嶼山靈隱寺、寶蓮禪寺普同塔、寶蓮禪寺海會靈塔、紫霞台及極樂寺都有非法 佔用政府土地作骨灰龕用途,「表二」的52間龕場中, 23間龕場的地契列明不准作骨灰龕用途,部分龕場正向 城規會或地政署申請將龕場規範化,以便實施發牌制度

私營龕場合法與否消費者難以分辨。特區發展局昨 公布81間私人骨灰龕場資料,當中29間列入「表 一」,即符合當局規定,其餘52間,包括大嶼山靈 隱寺、寶蓮禪寺普同塔等、粉嶺蓬瀛仙館、沙田萬 佛寺、孝思園及大嶼山延慶寺等列入「表二」、即 未確定或不符規定,部分龕場更涉嫌佔用官地,3 間已被當局要求中止違例發展,業界估計該52間龕 場共提供約20萬龕位。發展局稱,何時執法取締違 規龕場需視乎情況,最嚴重可被收地。惟不符規定 相關龕位的市民向龕場查詢,未買者則請三思。

另外,庭園明月山、紫雲仙苑、紫竹林觀音堂均已收 到當局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需在期限前中止違例發

當局通知「表二」龕場

發展局發言人表示,長遠冀能透過發牌規管,現階段 則主要提供資料供市民參考,市民如有疑問可致電3142 2255查詢。

中26個經營者表示不同意,港府會同時公布他們反對的 意見供市民參考,她重申當局收到查詢後會跟進,現有 表列將每隔3個月更新一次。發言人表示,「表一」龕場 仍有空置龕位,呼籲有意購買龕位的市民應慎選,已購 「表二」龕場龕位的市民則應了解合約條款,如日後退款 或取消合約的安排,最壞情況或需向消委會求助或自行 交涉。

骨灰定義 諮詢法律意見

就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的爭拗,發展局表示與 個別龕場經營者正「信來信往」商討定義,雙方各執一

詞,現各自諮詢法律意見,最終或需訴諸法庭,發言人 表示港府如收到律政司意見,不排除會主動入稟。發言 人拒絕回應何時執法取締違規龕場,透露「表二」的龕 場可向城規會作規劃申請,及後再向地政署申請改契, 其時或需作補地價談判,過程需時,不能一概而論;但 如作出檢控後,有關龕場仍拒絕遵守,當局可收回土

購入問題龕位 宜早商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表示,私營骨灰龕場須符合 規劃和地政方面的要求,地契已列明可作的用途,業界 必須依從,若不符規定希望場主能盡快採取行動改善。 他又稱,若市民購入有問題的龕位,應與有關的龕場商

討如何處理,不排除當局容許有關骨灰作暫時性的擺 放,但立法後當局定必執法取締。

消委會建議 合約列補償

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歡迎港府公布私營骨灰龕場資 料,相信可提高透明度。她忠告消費者如買入未符當局 規定的龕場龕位,需向經營者查詢,建議消費者與經營 商在合約中要列明,一旦申請失敗,會如何作出補償; 即使購買合乎規定的龕位,消費者亦要確保龕位並非安 放在非法擴建的用地上。

消委會由今年初至12月中,共收到15宗有關私營龕位 投訴,共涉及38萬元,她不排除當局公布名單後,收到

第2批骨灰龕用地選中5址

骨灰龕用地選址,包括中西區的摩星嶺昭遠墳場、灣 仔跑馬地墳場、油尖旺的廟街天后廟、深水埗長沙灣 天主教墳場及觀塘馬游塘堆填區舊址附近等5幅用地, 料可提供逾萬個龕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見

圖)表示,當局需就每個選址進行為期3 個月至1年的環境影響及交通評估後,才 能展開工程;另外,其餘6個地區的骨灰 龕選址,將於明年第2季公布;未來3年 全港將有20萬至30萬個公營及私營龕位 推出市場。

3月至1年評估環境交通

港府提出要在全港18區興建骨灰龕, 今年中已公布7個地區物色的12幅可供發 展骨灰龕的用地,包括東區、黃大仙、 葵青、沙田、屯門、北區及離島,昨日

再公布第2批名單,涉及5個地區共5幅用地。周一嶽昨 日向各區區議會匯報有關選址,並強調香港死亡人數 和火葬數目逐年遞增,有迫切需要增加骨灰龕設施。

周一嶽出席會議後稱,新增5幅用地可提供逾萬個龕 位, 連同早前公布的12幅用地可提供10多萬個龕位, 當局會就上述選址進行為期3個月至1年的環境影響評 估及交通評估。他又稱,在未來3年和合石及華人永遠 墳場及其他宗教團體的墳場將加建10萬多個龕位,計 及18區建骨灰龕計劃,共有20萬至30萬龕位供應。

新選址多近墳場或廟宇

在多個新選址中,中西區、灣仔、油尖旺和深水埗 的選址位於墳場及廟宇附近, 而觀塘則位處馬游塘堆 填區舊址附近,其中以油尖旺選址較細,該龕場建於

廟街天后廟內的書塾內,料可提供數 百個龕位,周一嶽強調,書塾屬一級 歷史建築,建龕場時確保不會破壞書 塾結構。

周一嶽表示,當局考慮書塾是廟 宇的部分,用作骨灰龕將會較受地區 人士接受,而龕位數量不多,將不會 對交通有太大影響。他又稱,不少外 國廟宇也有存放骨灰龕或紀念先人的 地方,相信不影響廟街的旅遊景點。 至於跑馬地擬建的骨灰龕,他認為每 周賽馬賽事已帶來大量人流,料對區

內影響不大。

推廣紀念花園海葬服務

有指在每區提供的龕位數目不均,周一嶽強調不能 單憑人口比例進行選址,因部分地區已有相當的發 展,要覓地建骨灰龕並不容易,並指興建骨灰龕絕非 一朝一夕可完成的工作,希望得到區議會及居民的體 諒,而稍後會再諮詢公眾。除了增加骨灰龕供應外, 當局亦會推廣紀念花園或海葬等服務。



呈祥道北近天主教墳場



廟街天后廟內前書塾



摩星嶺道昭遠墳場以東

多と批骨灰龕用地選址





事處部分

榕樹頭書塾改龕場 區會料無礙旅遊

■油尖旺區議 會主席鍾港武 表示,不少居 民會到榕樹頭 天后廟參拜, 料書塾舊址改 作骨灰龕,居 民較易接受。

優先編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敬文)港府提出在油尖旺 利居民前往參拜,稍後會聽取居民意見,再在區議 及觀塘等多個地區興建骨灰龕,其中在榕樹頭的書 塾舊址擬改作骨灰龕,油尖旺區議會主席鍾港武相 信有關選址較易被居民接受,相信對旅遊業影響不 大。**觀塘區議會主席陳振彬**表示,當局建議在馬游 塘建骨灰龕,冀當局優先讓當區居民編配有關龕 位。

鍾港武表示,不少居民會到榕樹頭天后廟參拜, 由於骨灰龕建於廟內,相信居民亦較易接受,對旅 遊業影響不大,他稍後會諮詢居民的意見。他又 稱,選址臨近港鐵站及多層停車大廈,交通問題不 大,但認為須改善天后廟的化寶設施。

觀塘區會望優先原區居民

陳振彬則表示,當局建議在馬游塘堆填區的山上 建骨灰龕場,雖然選址遠離民居,但附近仍有屋邨 能遙望龕場,冀當局在外觀設計上加以美化,並要 有足夠交通配套。他又稱,觀塘區不斷發展,料對 龕位有一定需求,希望原區居民可獲優先分配,便

會中討論。

大馬廟宇龕位成旅遊景點

來自馬來西亞的華僑莫小姐表示,馬來西亞的廟 宇亦會提供龕位,並成為旅遊景點,而當地亦有墓 地參觀,不擔心龕場會打擊油尖旺的旅遊業。家住 中西區的杜太表示,在墳場加建龕位較易獲居民接 受,但須在外觀設計上多加美化。居於**灣仔的韋小** 姐表示,在跑馬地墳場建龕位可方便日後拜祭,不 認為會令居民反感。



廟宇亦有 提供龕 位,同時 亦會成為 旅遊景 點。



跑馬地墳 場建龕位 可方便日 後拜祭先 人,料居 民不會反 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佩琪)昨日公布的「表二」私營骨灰龕場名單,引起業 界反響。當局與業界的爭拗點在於地契上列明「不准放置『人體遺骸』」的條文, 但經完全火化的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至今仍未能作出法律釐清,故不少龕 場堅稱合法經營。香港福位商會批評,有關爭議未有結論前,當局便為骨灰龕場分 類評級,對業界不公平,不排除會提出司法覆核。有「表二」的骨灰龕場負責人認 為,「表一」、「表二」的資料含糊,籠統地將私營骨灰龕場分類有卸責之嫌。

地署已准許 今又列「表二」

位於大嶼山羌山的延慶寺被列入「表二」。該寺發言人劉小姐表示,1986年獲地 政署准許,可以在原有建築物存放人體骨灰,她批評當局今次發放的資料不清晰, 對骨灰龕場的描述含糊,該寺有可能循法律途徑釐清責任。大嶼山昂坪的寶蓮禪寺 海會靈塔,職員回應指場內骨灰龕位只供法師及弟子使用,不會向公眾出租或發 售,不明白為何會被列為「表二」的私營骨灰龕場。

孝思園: 應交法庭裁決

沙田孝思園市場及傳訊經理黃先生昨回應指,該園的地契列明可作鄉村式發展用 途,香港法例亦寫明,骨灰不屬於人體遺骸,因此不認為建骨灰龕場有任何違規情 況,他說,事件應交由法庭裁決。雖然發展局早前已表明並非為私營龕場評級,但 他認為今次分類會誤導公眾,強調若法院裁定其骨灰龕場違規經營,該園定會向消 費者全數退款。